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定之日算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章程》(2020 年 10 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授权管理制度》(2020 年 10 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10 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10 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10 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 年 10 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0 年 10 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 年 10 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0-08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定之日算起。公司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 113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A26 层 607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农具的销售。农药、肥料的销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4,391,645.67	1,633,151,936.96
净资产	62,580,440.12	55,479,581.84
负债总额	1,601,811,205.55	1,577,672,355.12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0,035,690.59	952,703,853.80
净利润	7,100,858.28	−6,416,113.88

信用等级状况:良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占总资产的 0.17%。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990 万元,占净资产的 12.72%,占总资产的 4.93%。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78%,占总资产的 3.40%。公司已审批的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30.71%,占总资产 11.90%。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 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5 名拟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0 人调至 155 人;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授予价格由 3.17 元 / 股调至 3.02 元 / 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并以 3.02 元 / 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2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0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一)回购数量说明

公司实际授予廖科超、张国照等 6 人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

(二)回购价格说明

授予价格 3.0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320,000 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14,076,384 股变更为 913,756,384 股 。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及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1、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20,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权数量(股)	14,837,471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2.16%
股份总数(股)	914,076,384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回购单价(元)	3.0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金额(元)	969,890.62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2、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862,707	21.65	−320,000	197,542,707	21.62
高管锁定股	185,925,236	20.34		185,925,236	20.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37,471	1.31	−320,000	11,617,471	1.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213,677	78.35		716,213,677	78.38
三、总股本	914,076,384	100.00	−320,000	913,756,384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 5 人已离职,王朝宗拟聘任为公司职工监事,上述人员现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2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普信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第 4 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11 月 10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闵文蕾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工会委员会会议,应到工会委员 7 名,实到工会委员 7 名,经工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一致同意选举王朝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王朝宗先生简历

王朝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高专等职,现任公司流程 IT 部部长。目前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 普 信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焕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庆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庆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01,018,276.32	5,884,396,026.78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3,715,288.74	2,279,036,347.94	10.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8,365,196.01	3.43%	3,321,079,511.45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1,593.52	323.88%	285,953,063.01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2,284.35	133.71%	267,269,231.40	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28,177.84	202.87%	−320,490,114.30	−4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73	408.93%	0.3208	1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73	408.93%	0.3208	1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12%	12.22%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48,37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23,24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3,824.11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8,301,67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78,45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07,180.15	
合计	18,683,831.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柏强	境内自然人	27.02%	246,944,915	185,218,436	质押	173,469,998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79,441,832	0	质押	63,506,00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25,343,186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55 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0%	17,388,171	0		
卢聚冬	境内自然人	1.86%	17,013,564	0	质押	17,000,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6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9,200,000	0		
尹耀强	境内自然人	1.00%	9,100,000	0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卢柏强	其他	0.67%	6,084,323	0		
曾纪锋	境内自然人	0.65%	5,983,900	0		
陈应祥	境内自然人	0.47%	4,252,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79,441,832	人民币普通股	79,441,832			
卢柏强	61,726,479	人民币普通股	61,726,479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43,186	人民币普通股	25,343,18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55 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388,171	人民币普通股	17,388,171			
卢聚冬	17,013,564	人民币普通股	17,013,56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6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			
尹耀强	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			